

秘书处

ST/SGB/1998/9
27 April 1998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根据其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报,为了确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特公布下列规定:

第 1 节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报一并适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受大会通过的《规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附件)制约。

第 2 节职能和组织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¹

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大会于 1949 年 12 月 3 日第 319 A(IV)号决议设立的,其《规程》获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通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的决议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结论将高级专员的任务扩大至其情况与需要在重要方面类似难民的其他群体。按照《规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除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之外,应由自愿捐助提供经费。

按照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就高级专员职能的行使向高级专员提供意见,并核可高级专员动用向其提供的自愿基金。执行委员会目前由 53 个成员国组成。

(a) 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大会第 428(V)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和第 8 段);

(b) 向回返者提供援助,以及如有必要,监测其回归的安全与福祉(大会第 40/118 号决议);

(c)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切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保护(大会第 832(IX)号决议);

(d) 依据秘书长或联合国有关主要机关的具体请求,并获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保护(大会第 48/116 号决议);

(e) 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对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援助的经费提供捐助(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本公报的说明,分成组织单位。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外地推展工作,在 121 个国家设有大约 295 个办事处。

2.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由高级专员领导,并有一名副高级专员和一名助理高级专员从旁协助。高级专员和负责每一个组织单位的官员,除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责之外,按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报规定,履行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职责。

第 3 节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3.1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权力和交代责任见专员办事处《规程》。高级专员向秘书长负责专员办事处的行政。

3.2 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高级专员也有权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其意见(《规程》第 11 段)。高级专员受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发出的政策指示所约束(《规程》第 3 段)。而且,高级专员和秘书长要就其相互关切的事项进行联系和磋商,作出适当安排(《规程》第 17

段)。

第 4 节

副高级专员和助理高级专员

4.1 副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行政和管理领域。当高级专员不在时,副高级专员负责专员办事处事宜。副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

4.2 助理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战略政策和业务领域。当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不在时,助理高级专员负责专员办事处事宜。助理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

第 5 节

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

5.1 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主任向高级专员负责。

5.2 执行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随时向高级专员报告需要其注意的事项;
- (b) 将高级专员所作决定和其他适当资讯转达至执行办公室以外各单位;
- (c) 向高级管理委员会提供服务;
- (d) 撰写高级专员的讲稿;
- (e) 管理高级专员的通信。

第 6 节

联合国总部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处

6.1 联合国总部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高级专员负责。

6.2 联络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在联合国总部及与设在纽约的各联合国组织,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

并促进其目标;

(b) 将联合国立法机关和其他机关和组织及驻纽约外交界内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切的事态发展,通知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并针对这些事态发展,酌情提供意见和建议;

(c) 协调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和与设在纽约的其他联合国基金与方案的联系。

第 7 节

国际保护司

7.1 国际保护司由主任办公室、标准和法律咨询科、促进难民法股、保护培训和支助科及重新安置和特别案例科组成,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高级专员负责。

7.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发展、制订和颁布国际保护标准与规范;
- (b) 确保全世界对保护问题采取一致的做法;
- (c) 促进难民法和宣传工作;
- (d) 就战略和业务政策的制订提供意见;
- (e) 向推展中的保护活动提供支助。

第 8 节

视察和评价处

8.1 视察和评论处由一名主任(视察员)主持,主任向高级专员负责。

8.2 该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全面视察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业务,审查对其组织目标的有效管理和达成不可或缺的内在和外在因素;
- (b) 对业务政策、国家业务及区域活动进行评价;

- (c) 确保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有效联系与协调;
- (d) 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监督委员会提供服务。

第 9 节

文件和研究中心

9.1 文件和研究中心由政策研究股和文件及新闻管理股组成。中心主任通过助理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

9.2 中心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反思和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与有效履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直接有关的问题的政策;
- (b) 发展与外部研究界合作的框架;
- (c) 制作出版物《世界难民现况》;
- (d) 发展和维持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有关的文献、法律和原籍国资料的权威性汇编。

第 10 节

新闻科

10.1 新闻科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通过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主任向高级专员负责。

10.2 该科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向媒体介绍高级专员的意见;
- (b) 推展与媒体建立积极的建设性关系,确保协调一致地向媒体介绍难民专员办事处;
- (c) 促使公众认识到难民的困境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目标与活动,并通过各种新闻/公共事务活动,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服务的难民吸引政治、道义和财政上的支持。

第 11 节

组织间事务和秘书处事务司

11.1 组织间事务和秘书处事务司司长通过副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司长也充当执行委员会秘书。

11.2 事务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维持关系;
- (b) 与紧急救济协调专员办事处联系,向联合国总部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处提供支助;
- (c) 监测相关政府间理事机构的事态发展;
- (d) 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提供服务。

第 12 节

业务局

12.1 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八个业务局负责管理外地活动;其中五个设在总部(欧洲;美洲;中非、东非和西非;亚洲及太平洋;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及三个设在外地(非洲大湖区;南部非洲;前南斯拉夫)。每一个局由一名局长领导,局长通过助理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

12.2 业务局就其地域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就确保向难民提供保护与援助的必要措施及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向高级专员提供意见;
- (b) 与在外地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一起,并与总部的相关实体协调下,制订达成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业务目标的必要措施;
- (c) 向驻外地代表提供提供指示、政策指导和支助,并确保其意见正确反映到总部。

第 13 节

外地代表

13.1 每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国家一级的办事处均由高级专员一名代表领导(《规程》第 16 段)。有关代表在其所派驻的国家就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所有方面代表高级专员行事。有关代表通过有关业务局的局长向高级专员负责。

13.2 代表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促进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目标,与政府、外交使团、各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保持关系;

(b) 确保通过政府遵守普遍公认的难民保护原则,保护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的人士,并促进加入和适用时遵守相关的国际难民文书;

(c) 促进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的人士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d) 就其派驻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有关的政治、法律、社会及经济发展,向总部提出评论,并协助高级专员制订关于这些国家的政策。

第 14 节

人力资源管理司

14.1 人力资源管理司由司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事务科、征聘和空缺管理科、工作人员发展科、外地工作人员安全科、政策和规划科、员额叙级和文件科。工作人员福利股和业绩管理股,由司长领导,司长通过副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

14.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制订必要的人事政策和管理措施上向高级专员提供意见及协助,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

(b) 指导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制订与施行;

(c) 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条例与细则》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人事问题的相关指示的适用;

(d) 协助高级专员优化使用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力资源,特别是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职业管理制度;

(e) 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协商,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向高级专员提供意见。

第 15 节

业务支助司

15.1 业务支助司由司长办公室、筹资和捐助者关系司、方案协调科、方案和技术支助科、供应和运输科及紧急情况准备及反应科组成,由主任领导,主任通过副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

15.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资源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b) 提供必要的方案设计和专业/技术支助及拟订政策、标准、指导原则和业务安排;
- (c) 确保通盘方案协调,包括支助和服务通盘资源分配职能、监测/控制和报告。

第 16 节

财务和资料事务司

16.1 财务和新闻事务司由财务主任办公室、财务科、资讯系统科、档案、记录和通信股、行政股和建筑物事务管理股组成,由司长领导,司长通过副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负责。

16.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就拟订财务和预算政策向高级专员提供意见及协助;
- (b) 确保所有难民专员办事处基金的收集、安全保管、投资、债务、分配和支付均有适当安排及适当财务和预算控制;
- (c) 拟订和维持服务整个组织的资料系统;
- (d) 确保控制和有效管理资产、资料和通讯系统;

(e) 对所有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预算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员额职等进行财务监测和分析,并就此提出报告。

第 17 节

最后条款

17.1 本公报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17.2 秘书长 1996 年 6 月 7 日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能和组织”的公报(ST/SGB/Organization,Section:UNHCR)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 - - - -